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10000759626025U-2020-0001		
	创新应用名称	移动金融云签盾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9626025U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如无, 可不填)	无	
		机构名称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如无, 可不填)	无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988F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如无, 可不填)	3003000F9J8PT0X03C25	
		机构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如无, 可不填)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 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09H1110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0 年 6 月			
技术创新	关键技术	SM2 算法私钥分散存储协同签名、 SM3 哈希、SM4 加密等技术		
	应用说明	采用基于 SM2 算法的私钥分散生成存储和多私钥协同签名技术，在私钥生成时，在移动端安全模块和服务器端系统中分别生成存储相互独立的私钥段，私钥不会完整出现；在数字签名时，移动端安全模块、服务器端系统使用各自保存的私钥段完成独立的数字签名，并组合生成完整的签名数据。应用于民生银行的手机银行、直销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 APP 上的大额转账、扫码转账、		

			合同签署等交易场景中用户身份认证。 本产品由申报方联合进行研发与运维，没有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应用功能		采用基于分散密钥的身份认证产品，为民生银行的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提供安全高效的客户身份认证和交易体验，使其客户无需额外携带硬件介质，提升金融服务便捷性和满意度，其安全性符合国家及金融行业要求。
	预期效果		将对民生银行的移动端 8 千万用户的大额转账等交易进行安全保护，提升金融服务安全等级，降低大额交易资金损失风险。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最多为全国 8 千万个人客户和 200 万企业客户提供移动数字证书服务。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互联网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个人用户、企业用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移动金融云签盾》(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评估时间		2020 年 4 月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产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金融电子认证规范》(JR/T 0118) 等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要求，获得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批准的密码模块产品，可以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移动金融云签盾》(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银行卡检测中心
	评估时间		2020 年 07 月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被评估方基本符合《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试点稿)》规定的要求。

	评估材料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报告》(见附件 1-3)	
风险提示	基于分散密钥的数字证书方案将私钥分散在移动终端安全模块、云端系统中生成和存储，在智能手机等相对开放的移动网络环境下，可能会由于数字证书及私钥段的保护不当，造成客户的信息泄露或资金损失等风险，需要在试点中进行检验。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客户信息泄露、资金损失等风险，在移动端，客户端应用软件采用加密存储、哈希校验等技术措施有效保护公钥证书及私钥段的安全性；在服务器端，系统严格控制私钥段访问权限，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防范 SQL 注入、信息泄露等风险。	
	风险补偿机制	民生银行、CFCA 等共同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措施（见附件 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当发生风险时，可由民生银行向 CFCA 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CFCA 受理后核实情况，确认本机构所承担责任，并联系客户，按照服务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赔付。	
	退出机制	由民生银行、CFCA 等共同制定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对于运营过程中发现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的，应按照预定退出方案终止金融服务，切实保障消费者、合作机构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应急预案	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对民生银行等做好相关培训和支持工作，对用户做好业务开通提示告知工作。通过媒体沟通会、发布会等形式已向新闻媒体宣传所采取的多种安全和风险防控措施，以及根据各种可能的舆论风险做好相应预案。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98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2.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 (https://www.cfca.com.cn/) 聊天会话“售后服务”栏目联系 在线客服代表。</p> <p>3. 微信公众号 通过“CFCA 小 V 服务”公众号进</p>

		行留言。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可通过电话、官网或微信联系线客服咨询与投诉本项目事宜，我单位接受投诉后，由售后团队核实情况，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项目团队也将及时、全力地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投诉渠道	<p>受理机构：北京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p> <p>电话：010-59512793/ 010-59512794</p> <p>官方网站：www.pcab.org.cn</p> <p>公众号：pcab_2017</p>
自律投诉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p>北京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调委”）是经北京市司法局备案，依托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设立的专门从事北京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p> <p>金调委的宗旨是通过开辟多元化调解渠道，以人民调解的方式，独立公正、高效经济地化解金融行业消费纠纷，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环境，推动金融消费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p> <p>金调委受理的金融消费纠纷事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纠纷当事人一方是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会员； （二）未由其他机构受理、调查或处理的金融消费纠纷； （三）未经诉讼或仲裁程序的金融消费纠纷。

			<p>纠纷事项符合以上条件的，金调委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p> <p>联系方式：</p> <p>010 - 59512793/010-59512794</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p> <p>上午 9:30-11:30</p> <p>下午 13:30-16:3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我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信息安全，防范资金失窃风险。</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